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01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，有鑑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修正之刑法規範，已將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及第九十一條刪除，因此本條文即無規範之必要。爰擬具「保安處分執行法刪除第八十條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8 年 5 月 10 日刑法修正內容，其第二百八十五條已被刪除。若行為人主觀上明知患有性病，卻故意與他人為猥褻或姦淫，導致他人感染性病，此種行為已構成適用修正後的第二百七十條傷害罪。為避免法律適用上的爭議，爰刪除此條規範。
- 二、本條原依據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及第九十一條規定訂立，但上述條文已被刪除，為求法律適用之一致性，爰提案刪除本條文。

提案人：賴惠員

連署人：蘇治芬	吳玉琴	洪申翰	蔡易餘	陳椒華
李昆澤	陳明文	邱泰源	鍾佳濱	林俊憲
何欣純	黃秀芳	陳靜敏	林楚茵	蔡培慧

保安處分執行法刪除第八十條條文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十條 (刪除)</p>	<p>第八十條 強制治療處所，對於患嚴重之花柳病者，應予隔離，並監視其行動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依據 108 年 5 月 10 日刑法修正內容，其第二百八十五條已被刪除。若行為人主觀上明知患有性病，卻故意與他人為猥褻或姦淫，導致他人感染性病，此種行為已構成適用修正後的第二百七十條傷害罪。為避免法律適用上的爭議，爰刪除此條規範。</p> <p>三、本條原依據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及第九十一條規定訂立，但上述條文已被刪除，為求法律適用之一致性，爰提案刪除本條文。</p>